公司代码:603989　公司简称:艾华集团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艾华集团	6039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艾燕	杨湘
电话	0737-6183891	0737-6183891
办公地址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电子信箱	aihua@aihuaglobal.com	xiang.yang@aihuagloba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35,581,589.63	4,349,108,301.34	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1,800,099.18	2,657,845,730.82	6.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14,092,256.31	1,077,906,574.69	4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938,269.92	176,421,447.02	3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705,228.22	139,566,549.02	3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30,673.49	61,806,496.55	10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6	7.55	增加1.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35	0.4522	29.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99	0.4522	28.2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47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8	190,493,063	0	质押	14,500,000
王安安	境内自然人	15.83	63,260,438	0	无	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1组合	未知	2.33	9,290,239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未知	2.05	8,174,131	0	未知	
艾立宇	境内自然人	1.62	6,480,0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59	6,363,039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4	4,574,049	0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未知	1.00	4,002,375	0	未知	
殷宝华	境内自然人	0.95	3,803,4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5	3,777,355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宇与王安安为夫妻关系;艾立宇与艾立宇为兄弟关系。2.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3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 详见2021年8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日刊载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8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5) 详见2021年8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8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4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远彬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5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1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9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30,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06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8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2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827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7,781,717.04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19,398,735.72元;2021年半年度收到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2,611,727.30元,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取得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2,614,292.95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2,565.65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030,678.18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160,000,000.00元,合计余额为166,030,678.1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2021年6月30日现金余额	理财产品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18-496001040000611	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500009146475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58 4671776193	募集资金专户	206,343.33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	1912020229200190888	募集资金专户	5,824,334.85	11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438899991010003066748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6,030,678.18	160,000,000.00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经2021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并经2021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11,039.03万元,其中: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6,060.80万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368.44万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168.32万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4,441.47万元。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039.03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8]10284号)。

(三)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额	项目情况	项目结余资金	其中:结项项目余资金
1	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30,600.00	32,178.39	完成	0.47	0.47
2	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17,500.00	14,763.36	完成	3,318.19	3,318.19
	合计	48,100.00	46,941.75		3,318.66	3,318.66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21-020)。截至本公告日,"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子公司新疆荣泽"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33,186,636.89元, 已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注销手续(公告编号:2021-058、2021-066),与上述账户对应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经2021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经2021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1-6月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1半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附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1半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至202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706.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78.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939.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否	30,600.00	30,600.00	未作分期承诺	1,100.00	32,178.39	不适用	105.16%	2021年3月	6,555.05	是	否
2. 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否	8,806.97	8,806.97	未作分期承诺	1,655.58	4,688.92	不适用	53.24%	2022年5月	143.47	不适用	否
3.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否	10,800.00	10,800.00	未作分期承诺		309.21	不适用	2.86%	2023年4月	-158.58	不适用	否
4. 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否	17,500.00	17,500.00	未作分期承诺	22.60	14,763.36	不适用	84.36%	2021年3月	3,297.02	是	否
合计	/	67,706.97	67,706.97		2,778.17	51,939.8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因客户对新产品验证周期较长,尚未大量下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控制该项目投资进度。 2.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因前期新增土地征收,更改新厂房设计方案,新厂房建设完工时间推迟,该项目投资进度慢于原计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均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11,039.03万元,其中: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6,060.80万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368.44万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168.32万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4,441.47万元。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039.03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0284号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总余额为16,603.06万元,现金余额603.07万元,理财产品余额16,000.00万元。明细如下: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现金余额20.63万元,理财产品余额0.00万元。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现金余额582.43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11,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6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月14日至 2021 年8月3日期间, 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81元/股)的 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截至2021 年8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艾华转债",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7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远彬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1 年7月14日至 2021 年8月3日期间, 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81元/股)的 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8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8月3日期间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当"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华转债" 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艾华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期限 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自2018年9月10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二、"艾华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4日至 2021年8月3日期间, 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81元/股)的 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名称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2021年2月3日)	期间买入总量	期间卖出总量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2021年8月3日)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2,878,500	0	1,036,260	1,842,240

除此之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当"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 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宇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先念	毛敏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426号中海油大厦9层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426号中海油大厦9层	
电话	0752-5962808	0752-5962808	
电子信箱	stock@yussen.com.cn	stock@yusse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32,582,322.72	1,208,162,463.94	1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322,290.88	58,641,692.53	8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469,161.07	51,842,103.58	10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710,109.41	-29,902,849.40	650.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2	32.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2	3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	3.86%	1.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24,624,844.15	2,216,445,781.00	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04,684,136.79	1,908,201,457.59	5.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先念	境内自然人	30.00%	47,600,000	47,600,000	质押	2,760,000
曾政賓	境内自然人	8.35%	13,256,250			
倪毓蓉	境内自然人	4.38%	6,956,250			
张林峰	境内自然人	3.97%	6,300,000			
陈海波	境内自然人	3.31%	5,250,000	3,937,500		
深圳穆勒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穆勒汇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4,199,860			
上海立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平潭立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3,533,840			
邓文卿	境内自然人	1.97%	3,132,500			
王欢欢	境内自然人	1.96%	3,115,000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2,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张林峰先生与倪毓蓉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张林峰先生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其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6330万股(含本数)给其为唯一所有人的阿巴马投资红利8号私募基金产品,并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张林峰先生与阿巴马投资红利8号私募基金产品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详见《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年产15万吨顺酐项目完成工程建设中交、设备管道气密吹扫。目前,正在进行试生产条件确认、申请试生产备案,该项目预计将在2021年8-9月投料试生产。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总经理变更的情况

因胡先念先生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运作,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胡先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先念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发行上市及经营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的认可,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先念先生持有公司47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本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胡先君先生为公司董事,其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副总经理变更的情况

因邱大梁先生的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运作,经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谭良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